

澎湖縣 113 年度世界母語日慶祝暨表揚活動-
「愛嶼幸福島.母語龍會通」實施計畫(new)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 澎湖縣 113 年度慶祝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辦理世界母語日慶祝活動，凝聚民眾對母語傳承的共識。
- (二) 透過慶祝與靜態、動態展覽活動，激發學生及民眾對母語的認同，並讓各界人士了解本縣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推動母語的心力與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師生。
- (二) 本縣居民。

五、辦理時間：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10-13:00。

彩排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00-10:00

六、辦理項目：

(一) 動靜態成果活動

1、各校推動母語教學動態成果

(1) 112 學年度落實本土語文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受訪視學校請於本縣母語日活動設置活動攤位。

2、母語相關出版品展

(1)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出版品，敬請繳送 1 份提供展出，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送交教育處。

(2) 本縣自編本土語文教材及相關出版品。

(二) 慶祝活動

1、頒獎

承辦單位、表演單位、設攤單位請於當日派員出席接受頒獎表揚，並填妥受獎單位資料於 4 月 10 日前逕寄至明圓幼兒園電子信箱：

happygarden0436@gmail.com。逾期表示無人員代表出席頒獎。

2、動態歌謠、舞、劇發表

每組表演團隊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表演時間 5 分鐘(含進退場)，表演配樂及「演出單位資料表」請各校於 4 月 10 日前逕寄至明圓幼兒園電子信箱：

happygarden0436@gmail.com。

3、母語主題攤位：

需配合大會流程訂定之設攤時間，每個攤位補助材料製作費新台幣 3,000 元整。請各校填妥「闖關活動設攤單位資料表」於 4 月 10 日前逕寄至明圓幼兒園電子信箱：happygarden0436@gmail.com。

(三) 闖關活動

學生、民眾持「闖關券」進入演藝廳，觀賞動態成果表演，並取得蓋印後，再通過母語主題攤位，收集 15 個關卡印章，即可兌換紀念品乙份。

七、活動程序表：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 | 地點 |
|-------------|--|----------------|--------------|
| 9:40-10:10 | 報到 | 領取闖關卡 | |
| 10:10-10:15 | (1) 動態成果暖場- | |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廣場 |
| 10:15-10:45 | 開幕：長官及貴賓致詞 頒獎： 1. 頒發特優獎、優等獎 2. 承辦單位 | 陳光復縣長 林長安處長 | |
| 10:45-10:50 | (2) | | |
| 10:50-10:55 | (3) | | |
| 10:55-11:00 | (4) | | |
| 11:00-11:05 | (5) | | |
| 11:05-11:10 | (6) | | |
| 11:10-11:15 | (7) | | |
| 11:15-11:20 | (8) | | |
| 11:20-11:25 | (9) | | |
| 11:25-11:30 | (10) | | |
| 11:30-11:35 | (11) | | |
| 11:35-11:40 | (12) | | |
| 11:40-12:20 | 靜態成果闖關 (13) | | 澎湖縣文化局廣場 |
| 12:20-13:00 | 成果驗收/紀念品兌換 | | |
| 13:00-13:30 | 場地恢復 | | |

八、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九、考核與獎勵：

(一) 參與本案盡責及有功人員，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二) 於活動當日現場展演之學校，每校指導教師 (1 位) 嘉獎乙次之獎勵，於活動當日設置活動攤位之學校，每校 1 位教師嘉獎乙次之獎勵；以上參與人員敘獎請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十、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如有修訂時亦同。